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22號

抗 告 人

即被移送人 郭岱庭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秩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普通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，應迅速制作裁定書；不服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原裁定之簡易庭，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按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秩字第22號裁定處罰鍰新臺幣8,000元，該裁定書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地「南投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」，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或其同

01 居、受僱人，而以寄存送達方式將上開裁定書寄存於送達地
02 之警察機關即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，以為送
03 達，有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
04 份在卷可按。依前揭說明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17日已生合法
05 送達之效力，抗告期間則自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6月
06 18日起算5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（抗告人之住所位在南投縣
07 南投市，在途期間為5日）後，故其抗告期間末日為113年6
08 月27日屆滿。

09 (二)然抗告人卻遲至113年8月14日始就本件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刑
10 事抗告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。揆諸首
11 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應准許，
12 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馬竹君